

| | |
|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743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2830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1月11日 |
| 聲請人 | 許有全 |
| 案由 |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9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9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毒品之數量、交易金額，刑度均相同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惟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且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1年審裁字第743號許有全聲請案 |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